

## 仲裁的適用範圍

仲裁的適用範圍是指哪些糾紛可以通過仲裁解決，哪些糾紛不能以仲裁來解決，這就是我們通常講的“爭議的可仲裁性”。

中國仲裁法的第 2 條規定：“平等主體的公民，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，可以仲裁”。

這裏明確了三條原則：一是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必須是民事主體，包括國內外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合法的具有獨立主體資格的組織；二是仲裁的爭議事項應當是當事人有權處分的；三是仲裁範圍必須是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。

合同糾紛是經濟活動中，雙方當事人因訂立或履行各類經濟合同而產生的糾紛，包括國內、國外平等主體的自然人、法人、以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國內各類經濟合同糾紛、知識產權糾紛、房地產合同糾紛、期貨和證券交易糾紛、保險合同糾紛、借貸合同糾紛、票據糾紛、抵押合同糾紛、運輸合同糾紛和海商糾紛等，還包括涉外的、涉及香港、澳門和臺灣地區的經濟糾紛，以及涉及國際貿易、國際代理、國際投資、國際技術合作等方面的糾紛。其他財產權益糾紛，主要是指由侵權行為引發的糾紛，這在產品品質責任和知識產權領域的侵權行為見之較多。

這些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分類為：

- 經濟合同糾紛。包括購銷、建設工程承包、加工承攬、貨物運輸、供用電、倉儲保管、財產租賃、借款、財產保險以及其他經濟合同糾紛。
- 房地產合同糾紛。包括房地產轉讓、房地產抵押、房屋租賃合同糾紛。
- 技術合同糾紛。包括技術開發、技術轉讓、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合同糾紛。
- 金融、證券、期貨交易糾紛。
- 知識產權合同糾紛。包括著作權與商標許可證使用合同糾紛、專利使用許可合同糾紛等。
- 涉外經濟合同糾紛。包括涉外買賣、委託買賣、運輸、技術轉讓、租賃、保險和中外合資、合作合同糾紛，以及涉外經濟貿易中的其他合同糾紛。
- 海事、海商合同糾紛。包括海上貨物運輸、海上旅客運輸、船舶租賃、海上拖船、海上保險合同等糾紛。
- 民事合同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。包括民間借貸、個人合夥等糾紛，財產侵權及其他非合同糾紛。

根據仲裁法的規定，有兩類糾紛不能仲裁：

- 一是婚姻，收養，監護，扶養，繼承糾紛不能仲裁，這類糾紛雖然屬於民事糾紛，也不同程度的涉及財產權益爭議，但這類糾紛往往涉及當事人本人不能自由處分的身份關係，需要法院作出判決或由政府機關作出決定，放不屬仲裁機構的管轄範圍。
- 二是行政爭議不能裁決。行政爭議，亦稱行政糾紛，行政糾紛是指國家行政機關之間，或者國家行政機關與企事業單位，社會團體以及公民之間，由於行政管理而引起的爭議。外國法律規定這類糾紛應當依法通過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解決。

仲裁法還規定：勞動爭議和農業集體經濟組織的內部的農業承包合同糾紛的仲裁，由國家另行規定，也就是說解決這類糾紛不適用仲裁法。這是因為，勞動爭議，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農業承包合同糾紛雖然可以仲裁，但它不同於一般的民事經濟糾紛，因此只能另作規定予以調整。